

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實務運用

張 淳 綜

壹、前言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先後二次大幅度之修正公布，皆在配合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圖建構更公平正義之訴訟制度。

司法院於八十七年七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達成「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等多項結論。上開結論，即係本法修正之基本立法原則，期能就基本人權保障及社會公平正義維護，兩者兼顧。

貳、職權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

一、職權主義

以「裁判」為中心，較偏重「實質的正義」，由法院本於職權進行裁判。德、法等大陸法系國家採行此制度。

由法院依職權為證據之蒐集、調查及訴訟程序之進行，偏重實體的真實發見，不以集中審理為必要。故審判期日前蒐集、調查所得的一切證據資料，原則上皆可採為判斷事實的依據。

二、當事人進行主義

以「審判」為中心，特別重視「程序的正義」，一切訴訟程序之進行，屬於當事人的職責，法院僅居於公平裁判的第三者立場。英、美、日等國家採行此制度。

採集中審理制及傳聞法則，所有證據之調查及其心證，都應在審判庭進行，他造當事人在審判庭上才可以行使對質、詰問權，審判庭外調查的證據，原則上均不得作為判斷事實的依據。

參、我國採行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與其他國家所採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彼此間之差異

一、英、美法制—徹底當事人進行主義。

（一）採「陪審團」制度——判斷被告犯罪事實之有無及其內容，屬「陪審團」的權限。故對「證據能力」有極嚴格的限制，以避免「陪審團」判斷事實錯誤。

（二）被告仍應依證人身分宣誓陳述。

二、日本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受美國影響，由「職權主義」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但仍受職權主義背景影響。

（一）不採「陪審團」制度。

（二）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訴因制度，起訴時卷宗、證物尚不一併送交法院。未記載於起

訴事實及訴因對象(罪名),均不得審判。

(三)被告有「傳聞法則」之適用。

三、我國現行制度——訴訟程序由當事人主動積極進行為主,法院居於中立角色,必要時才輔助性介入。仍有若干職權主義色彩。

(一)為發見真實: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二)維護公平正義及被告利益之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三)不採「陪審團」制,亦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訴因制度,卷證應併送。

(四)「傳聞法則」祇適用於「被告以外之人」。

肆、偵查中與司法警察(官)有關之重要事項

一、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職權。

(一)第一級司法警察官—於轄區內,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1.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2.憲兵隊長官。

3.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調查結果,案件應移送、人犯應解送該管檢察官。

(二)第二級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本法第二百三十條):

1.警察官長。

2.憲兵隊官長、士官。

3.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因調查必要,得封鎖現場並即時勘察;調查結果,應即報告該管檢察官及第一級司法警察官。

(三)司法警察—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1.警察。

2.憲兵。

3.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封鎖現場、即時勘察及調查結果應報告——同前。

(四)司法警察(官)報告或移送之案件,檢察官認調查未完備,得將卷證發回,命限期調查補足,或改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調查補足(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二、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注意之事項。

(一)人別之詢問—先詢問姓名、年籍、住居所,查驗有無錯誤(本法第一百條之二、第九十四條)。

(二)告知義務—應先告知(本法第一百條之二、第九十五條):

1.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變更者,應再告知。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得選任辯護人。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三)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不正之方法詢問(本法第一百條之二、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之一)。

(四)原則上禁止夜間詢問。

例外:

1.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2.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3.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4.有急迫之情形者。(本法第一百條之三)。

三、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之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



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

（二）通緝犯、現行犯、準現行犯之逮捕（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三）情況急迫之逕行拘提（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

（四）拘提、逮捕，必要時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且應注意受拘捕人之身體、名譽（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

（五）拘捕後限二十四小時內解送至指定處所，但有法定障礙事由之時間不計入。

法定障礙事由：

1.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2.在途解送時間。

3.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指禁止夜間詢問）。

4.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者。

5.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詢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指輔佐人或其委任之人）到場致未予詢問者，亦同。

6.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詢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7.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8.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指依提審法向法院聲請提審）之期間。（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

四、令狀之核發—偵查中之缺押、搜索、留置鑑定、（通訊監聽）均採「令狀主義」，皆須

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許可裁定方得為之。

（一）偵查（廣義偵查，包括調查）中之羈押、撤銷羈押及停止羈押，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並應自拘捕時起算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

（二）偵查中之搜索，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例外：附帶搜索（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逕行搜索（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三）偵查中，為將被告送入醫院等處所鑑定其心神或身體而有留置被告（限七日以下）必要時，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鑑定留置票（本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四）偵查中「通訊監察書」之核發，即將修法改為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

五、偵查不公開原則。

（一）偵查，不公開之。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等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伍、偵查圖表：（如下頁，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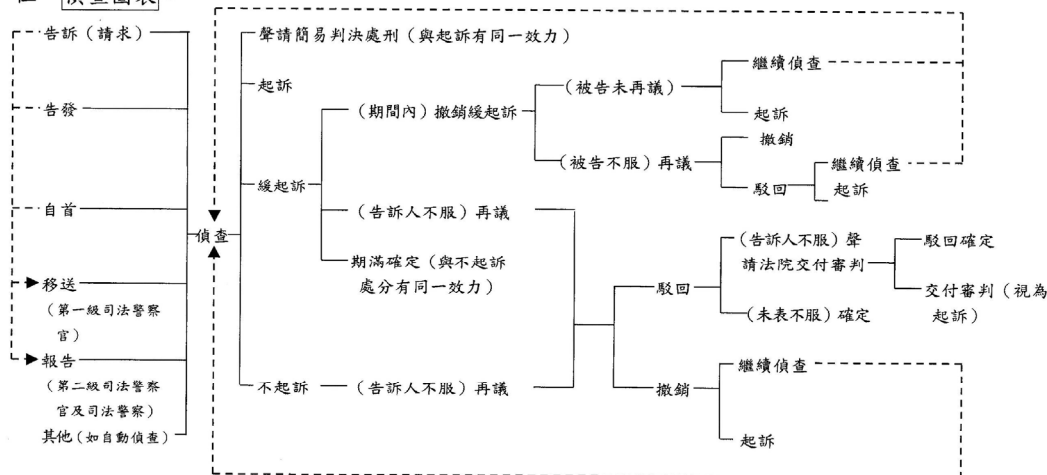
陸、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所謂證據能力者，指所有證據中，具有可供判斷犯罪事實有無之能力或資格而言，又稱之為證據資格。

至證據之證明力，則指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經過合法調查後，判斷其是否得以證明待證事實而定其取舍者而言，又稱之為證據評價。

附件一

伍、**偵查圖表**：



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二者顯然不同，可將之區分為：證據能力為證據形式上之資格，通常為法律所規定；證明力則為證據實質上之價值，原則委由法官之自由判斷。必先有證據能力，才有證明力之問題。

柒、證據排除法則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應否予以排除而不得作為裁判之依據？本法在九十二年修正前，規定既不明確，更欠周延。九十二年修正時，方參酌英美法之證據排除法則、傳聞法則及日本之相對排除理論與德國之權衡理論，建構我國刑事證據之排除法則。

此所稱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自係指本法所規範有偵查、調查犯罪職權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及職司審判程序職務之刑事法院、法官而言。

上揭所述違背法定程序蒐集、調查取得之證據，是否原則上皆應予以排除認無證據能力？抑或依個案之型態、情節、方法之差異，而採相對排除說？學理上迭有爭議，各國因應

國情及刑事訴訟制度之不同，實務上亦有其差異。

本法本次修正，於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顯見本法所採行之證據排除法則，係以相對排除法則為原則，絕對排除法則為例外。

捌、絕對排除法則

一、違背任意性法則之被告自白，無證據能力

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明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本條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已明確昭示自白之取得，如違背上開程序禁止之規定，而係以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法取得者，即無證據能力而不得為證據。

此一違背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當然包括於司法警察（官）詢問中之自白在內。

另據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五三〇號

判例意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因訊問或詢問權人以外之第三人向其所施用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法，致未能依其個人意思自由陳述時，該供述證據仍無證據能力。

被告之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依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二、調查或偵查中違背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在法定障礙事由期間及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原則禁止夜間詢問規定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證據，原則上均無證據能力。

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其中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係規定於同法條第一項所列途解送時間、身體健康突發事由、等候辯護人到場等共計八款之法定障礙事由時間內，不得訊問，因上開八款所列，俱屬客觀上無從進行詢問或訊問之時間，故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皆有遵守不得訊（詢）問之義務。

又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則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於夜間之休息時間進行，除尊重人權之保障，復在避免疲勞詢問。

但本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但書，對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既設有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等四款例外，則合於該條項但書之例外情形者，有證據能力。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負責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雖違背上述禁止規定，但若能夠證明主觀上並非出於惡意，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自白等供述時，於第

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明定，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

然適用此善意例外原則，執行公訴之檢察官或負責實施該詢問或訊問之公務員，應負舉證責任證明之。

三、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告知義務，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及「得選任辯護人」，為本法第一百條之二、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所明定。立法理由良以在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有自由陳述或保持緘默之基本權利，並使得以選任辯護人，以充分行使防禦權。

上開防禦權之保障，對非任意性到場，亦即對經由拘提或逮捕之強制性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言，更有其必要性。故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乃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換言之，違反本條項之規定所取得之供述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但本法條第一項但書有關之善意例外原則，依第二項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有違反本條項所規定告知義務，但若能夠證明其違反並非出於惡意，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仍例外有證據能力。

四、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之證言或鑑定意見，無證據能力（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規定）。

五、證人違背意見法則之證言，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明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換言之，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原則上仍無證據能力。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訊問或詢問筆錄所載之陳述內容，經核與錄音或錄影內容不符部分，無證據能力。

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之例外情形外，均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此為本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條之二所明定。

蓋因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對於文書之製作，有據實記載、登載之義務，尤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訊問或詢問筆錄，關於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更貴在其真實性，用以保障人權及發見真實。

檢察官或法院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性，自得依法勘驗播放各該錄音帶、錄影帶或錄音、錄影之磁片、光碟片，以核對筆錄記載是否與陳述相符。

勘驗核對結果，若有不符，則該不符部分，既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為之陳述，故本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二復明定該訊問或詢問「筆錄內所載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有急迫情況未能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且經記明筆錄者）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七、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甲、傳聞法則（即傳聞證據法則）：

傳聞證據，可包括下列三種情形作成之證據：

（一）傳聞證言－依據審判外聽聞自他人

之陳述，於審判中到庭轉述。

（二）傳聞書面－依據審判外聽聞自他人之陳述，於審判外先以書面加以轉述記載，再於審判中提出該書面陳述之證據。

（三）狹義之「傳聞法則」，指親身知覺、體驗之人，在審判外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

將上述三種傳聞證據，皆認為無證據能力之法則，又稱為廣義「傳聞法則」。

英美法制因所行之澈底當事人進行主義及陪審制度，乃因應而生「傳聞法則」之確立，此一法則，係在確保當事人於審判庭對他人之陳述得以行使對質及反對詰問權，故他人以提出書面代替審判庭之到庭陳述，及他人於審判庭到庭陳述第三者見聞之傳聞轉述，暨他人在審判庭外所為之任何陳述，原則上皆否定其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受美軍佔領影響，刑事訴訟制度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並引進傳聞法則。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原為職權主義，故無英美法制之傳聞法則適用，證人於審判期日前之供述筆錄，包括警局調查筆錄、檢察官偵查筆錄、受命或受託法官之訊問筆錄，祇要在審判期日顯出於審判庭，踐行調查程序，予當事人辨識及辯論之機會，均具有證據能力，得採為判斷事實之依據，不以證人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為必要。

本法於五十六年修正全文時，固增訂第一百五十九條：「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但當時立法本旨，祇係就證人之陳述，限制其不得以書面代替到庭陳述，否則無證據能力而已，並未全面承認有如英美法之傳聞法則存在。

現行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係於九十二年修正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其立法理由載明係酌採英美法之傳聞法則，所



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他證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筆錄、書面陳述，原則上皆認屬傳聞證據而排除其證據能力。

乙、傳聞法則之例外：

此一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之傳聞法則，立法上仍有例外規定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證據者，謂之「傳聞法則之例外」，此一例外又可為下列之區分：

(一) 程序之例外：起訴審查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強制處分審查程序，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特別規定無適用傳聞法則之必要。

(二) 可信性、必要性、適當性之例外：

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檢察官、法官所為之陳述，本屬傳聞證據，原應無證據能力，而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例外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但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若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例如證人因受勸誘或被收買偽證所為之陳述，依本法條第二項所定仍無證據能力。

2.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當然屬審判外之陳述，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無證據能力，但該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中所為陳述，倘與前述之審判外調查中之陳述不符時，先前調查中之陳述，若具備「相對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之要件，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亦例外明定有證據能力。

所謂「相對特別可信性」，指二者加以比較結果，調查中之陳述，比在審判中之陳述，係在更能信賴之情況下所為之陳述而言。又所稱之「不符」，並不僅限於完全相異之陳述，舉凡在審判中改稱「忘記了」、「不知道」等均屬之。至應具備「必要性」之要件，乃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有無所不可或缺者。

3.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若具備「絕對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之要件，亦例外認此審判外之陳述有證據能力，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定有明文。此所謂「絕對特別可信性」，指有本法條所列：「死亡者」、「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情形之一而言。

故本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乃明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4. 特定公文書、業務文書及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具有同等性質之文書，未經文書製作人於審判中到庭陳述，原亦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無證據能力，但因此等文書具有「可信性」或「特別可信性」，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亦例外明定有證據能力。

本條文書證據之例外具證據能力，依所列三款情形，可概分為下列二級而有其差異：

(1) 第一款之公文書（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及第二款之業務文書（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正確性較高，原則上皆具有可信性，乃例外規定均有證據能力。但若經證明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仍無證據能力。

(2) 第三款之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本款所規定之文書，係指與第一款之公文書及第二款之業務文書具有同類之特徵。此與第一、二款有顯著之差異者，乃本款之文書，應積極具備「特別可信性」，方例外有證據能力；而第一、二款之文書，以有證據能力為原則，除非有顯不可信之情況，始無證據能力。又如何認有「特別可信性」，自應就該文

書製作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從客觀上加以觀察判斷，例如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學術論文、家譜、臨終遺書等文書，苟具備特別可信性，即適用本款之規定得為證據。

5.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符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之例外規定，但經當事人之「積極同意」，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之「消極同意」（又稱為「擬制同意」），且經法院審酌認為具備「適當性」之要件者，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亦例外規定具有證據能力。倘法院審酌結果，認該傳聞證據之違法情節嚴重侵害基本人權，欠缺證據適格之適當性時，仍得排除其證據能力。

6.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但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得為證據者，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均屬之。

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案件，訊問證人之筆錄，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訊問作成者，或未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分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所稱之證人，自包括被害人、告發人及其他秘密證人等在內。

九、無證言能力人之證言，無證據能力。

所謂證言能力，係指被告以外之人，能依憑記憶對於其親身知覺體驗之事實，加以供述之能力。例如極重度之智障、精神疾病患者，

嚴重酗酒致無辨識能力者，或僅二、三歲無辨識能力之稚童，均屬無證據能力之人，其供述證據應無證據能力，此乃法理所當然，無待法律之明文規定。

十、與待證事實顯然無任何關連性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該證據若與待證事實風馬牛不相及，明顯無任何關連性時，既顯不足以供待證事實之用，自無證據能力可言。

十一、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倘未使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行使反對詰問之權利，則該陳述無證據能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

玖、相對排除法則

除前述法律明定不得作為證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法理上當然之解釋，均不得作為證據，應予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其他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依本法修正增訂之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乃採相對之排除法則。立法目的，係依據當前美、日、德各國就證據法則之發展趨勢，對基本人權之保障，與社會安全之保障，能兩者兼顧，乃立法授權法院依個案利益，與刑事追訴利益彼此加以權衡評估而定。

拾、交互詰問

乃規定證人（被告以外之人）、鑑定人之證據調查程序，以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為詰問程序的主體，行「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的交叉方式進行（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

一、法院依當事人（一方或雙方同時）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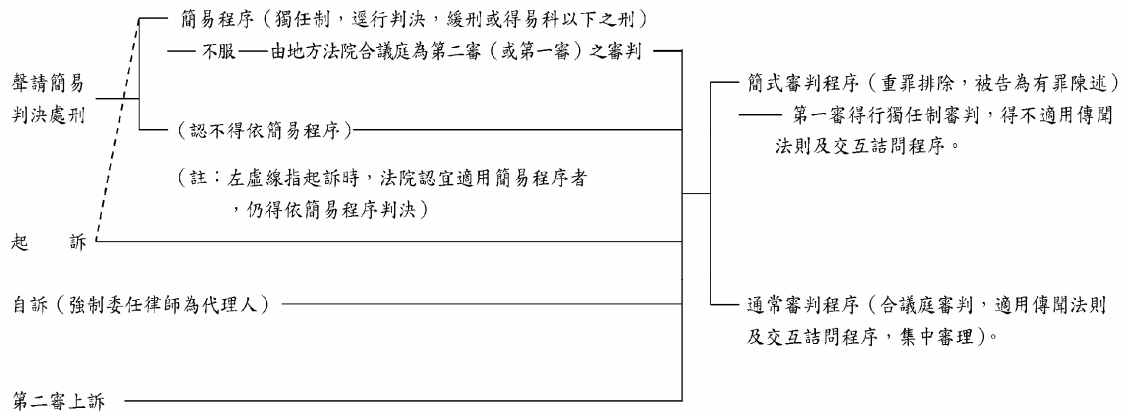
爲之（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二、法院依職權爲之（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

三、詰問不當時，審判長得限制或禁止（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四、詰問及回答如違背法令或不當時，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聲明異議，審判長並應立即處分（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拾壹、審判圖表：(如下圖)



拾貳、結語

刑事訴訟新制，係以「司法爲民」爲主軸，故警、檢、審、辯諸方，皆應拋棄舊制所採職權主義之觀念，以新制之思維迎接各種辦案之挑戰。新制施行迄今已有二年餘，初期各種生澀缺失已逐漸獲得改善，爾後倘能再不斷檢討改進，當能達成新制改革之目的。♠

(本文作者現職為最高法院刑事庭庭長)



伏爾泰（1694－1778）

堅強的信心，能使平凡的人做出驚人的事業。